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AINAN SAIH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项 目 名 称：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HNSH2022-1101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谈判及评审.....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	21
七、质疑和投诉.....	22
八、其他.....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35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5
三、其他要求.....	36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b>	<b>39</b>
一、评审方法.....	39
二、评审程序.....	39
三、评定成交的标准.....	39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40
<b>第五章 合同文本.....</b>	<b>41</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b>	<b>44</b>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45
二、报价一览表.....	46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47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48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0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6
附件一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未递交保证金的不提供）	57
附件二 最后谈判报价.....	5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H2022-1101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70万元

标包预算/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需求：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仪设备采购 一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投标人不是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则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4:3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300.00元（开标现场缴纳）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58号海南大学教工40栋104房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58号海南大学教工40栋104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适



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分所等“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



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4. 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 9 号

联系方式：赵先生 0898-329510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教工 40 栋 104 房

联系方式：0898-66162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蒙女士

电 话：0898-661622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总则</b>		
第 2.1 款	采购人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b>二、谈判文件</b>		
第 6.4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第 6.5 款	提供谈判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 6.5 款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 6.5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b>		
第 13.4 款	响应报价的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3.1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 14.1 款	谈判有效期	60 天（日历日）
第 11.1 款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对谈判保证金不作要求。 ☑本次采购需提供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350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谈判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中缴纳)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谈判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备注要求：应备注“项目名称（包号）+保证金”或“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如因备注字数的限制，也可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包号）+保证金”</p> <p>谈判保证金汇至：            银行账户：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39240188000248869</p>
第 17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16.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和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电子档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文件）</p> <p>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b>五、谈判及评审</b>		
第 26 款	谈判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b>		
第 33.3 款	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 34.5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约定；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等。
<b>七、质疑和投诉</b>		
第 36.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6162203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教工 40 栋 104 房
<b>八、其他</b>		
第 37.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 39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取; 支付时间: 若为采购人支付, 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若为成交单位支付,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现金等
第 40.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竞争性谈判小组”系指参考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6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7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9 进口产品系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11 ★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2 “书面通知”系指按照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谈判的相关费用，不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5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获取谈判文件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除非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谈判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澄清要求进行答复。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4 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5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9.2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相应内容。

10.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建议采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 11. ★谈判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1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1.5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响应报价

13.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3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7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交付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建议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并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7. ★联合体投标

17.1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17.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5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7.6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可分开密封包装也可一并密封包装，需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谈判时间）。

18.3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8.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和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谈判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谈判及评审

### 21. ★谈判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理人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 22. ★组建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2.3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3.2 资格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谈判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付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



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4 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四章评审方式和程序中的相关规定。

23.5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6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 25. 响应无效

25.1 在谈判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 ★最后报价

27.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8.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8.1 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2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2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8.2 规定处理。

28.4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方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除第 30（4）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保密原则

2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

### 31.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信息公布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4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33.5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0)68号规定的期限以及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采购文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不得将货物、服务、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 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和投诉

### 3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36.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6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 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7.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1.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8.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的有效材料。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2) 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7.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证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7.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7.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八、其他

### 38. 腐败和欺诈行为及廉洁自律规定

38.1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3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8.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38.4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40. 信用信息查询

40.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0.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0.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



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0.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0.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 2、预算总金额：70 万元
- 3、采购模式：竞争性谈判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多通道核酸扩增检测仪	2	700000

序号	核酸扩增检测分析仪技术参数
1	原理：基于三段式磁导提取技术、荧光聚合酶链反应原理。
2	检测项目：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进行定性检测、结核分歧杆菌复合群核酸检测等。
3	检测通道：含 8 个或以上独立检测模块单元，可实现来样即测。
4	全自动一体化，系统整合了核酸检测所需的所有步骤，在一个独立检测管中，可自动完成样本核酸的提取、扩增和荧光检测全过程。
5	系统在密闭检测管中自动完成样本提取、纯化、扩增和检测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特异性 ORF1ab 基因和 N 基因序列，因此无需在检测过程中开盖，实现单个样本独立自动化检测，安全



	防污染。
6	仪器具有自动化磁珠法核酸提取步骤。
7	试剂预混装，无需人工配置扩增反应液。
8	系统仪器可实时采集荧光信号并自动生成实时荧光曲线，通过对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自动判定并报告检测结果。
9	可通过二维码扫描直接录入样本信息。
10	配套试剂盒可实现 7 天内常温运输，有效期长达 6 个月。
11	配套试剂盒灵敏度 $\geq 98\%$ ，特异性 $> 95\%$ 。
12	可控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95^{\circ}\text{C}$ ，控温精度： $\leq 0.5^{\circ}\text{C}$ 。
13	熔解加热速率： $0.1 \sim 1^{\circ}\text{C}/\text{s}$ 。
14	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 值 $< 3\%$ 。
15	最低检测线可达 200 拷贝/ml
16	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 $< 5\%$ 。

### 三、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交付。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



2. 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

4、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4) 投标人须负责投标货物的运输、验收、技术培训。

5、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各系统所要求的数量、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需具有满意的性能。根据用户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用户可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2)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投标产品至少壹年质保期，如厂商提供的保修期有超出部分，则按厂家标准提供质保维护，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3)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配合验收。

(4) 运输、税费及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验收:

1. 验收标准: 由招标人在指定地点对所购设备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 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 开箱检验, 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投标人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 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 招标人和投标人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 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 投标人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 调试设备,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 招标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4. 验收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5. 投标人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 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 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 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投标人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并加盖招标人公章、投标人公章确认。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二、评审程序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响应的认定

详见【**供应商须知**】。

3. 资格符合性审查

审查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4. 谈判

详见【**供应商须知**】26 条。

5. 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27 条。

### 三、评定成交的标准

1. 谈判小组仅针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并从服务和质量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推荐给采购人。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仪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SH2022-110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谈判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b>结 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的名称、标的内容、数量、单价、质量、要求等

###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方式: \_\_\_\_\_。

### 三、包装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 包装方式: \_\_\_\_\_。

2. 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3. 保修期: \_\_\_\_\_。

### 四、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 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_\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



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法院。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人民大道 58 号海南大学教工 40 栋 104 房

联系方式：0898-66162203

经办人：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同意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签订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本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7. 如果我方响应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谈判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1、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人员投入、售后服务、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谈判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 商名称及重要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证明材料索引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没收其保证金。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谈判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没收其保证金。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 （一）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 (二) 其他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响应下列申请人的资格符合性要求：

（一）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四）除响应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否则满足（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内容）。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6.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7.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编号）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程序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附件一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未递交保证金的不提供）

致：海南赛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项目名称及标包编号）谈判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将以上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单独准备壹份，并在谈判会议结束前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联系电话：0898-66162203）查询。

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提供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联系电话：0898-66162203）查询。



## 附件二 最后谈判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谈判总报价	小写： 大写：_ 相关补充说明：_____
谈判应答情况记录（含商务、技术等方面）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理人（签名）：  谈判小组（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

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金、利润、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对价格有相关的补充说明，需做出完整的补充，如无补充，则填写“无”

2. 谈判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交付期、设备、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如谈判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谈判内容。

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终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4. 最后谈判报价由供应商单独准备，在最后谈判报价填写并提交。